

大连民族大学

大民研字〔2019〕25号

关于做好2018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教学环节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领域、各相关学院：

为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其专业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位办〔2018〕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做好2018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工作安排做如下要求，请各领域、各相关学院参照执行。

一、实践环节要求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企业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出具单位实践证明后，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24周）；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2个月（48周）。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集中企业实践

实践时间不少于一个月（4周），集中安排。各领域、各学院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有预算。

实践内容要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配备企业合作导师。让研究生真正参与到企业实际工程项目中，触及领域前沿技术，基本掌握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规范；让研究生能与企业高级技术研发人员或管理人员共同工作或深入交流，激发研究生从事高层次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兴趣。

如果企业或研究生本人提出延长企业实践时间，在充分征求研究生本人、导师、学院、领域和企业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企业实践时间，超出周数计入研究生实践训练环节，获得相应学分。

2. 实践训练

除集中企业实践环节外，研究生应累计完成不少于6个月（24周）的实践训练。实践训练形式可多样化，包括企业工程项目案例实训、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工作、顶岗实习等。

（1）企业工程项目案例实训

案例的选取和实训内容由企业和领域（学院）双方商定，来自企业的高级技术研发人员或管理人员负责讲授、指导实训和研究生成绩的评定。

（2）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工作

研究生在导师承担的科技专项、企业工程项目等课题中有具体分工，且工作具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学分认定时须提供导师课题立项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顶岗实习

研究生在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岗位顶岗实习(需经导师和领域、学院批准),且取得一定工作业绩。学分认定时须提供企业项目组和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包含实习时间、工作岗位及取得的业绩等内容。

3. 学位论文环节

学位论文环节中实验、实践、调研等工作时间按5个月(20周)计算。

二、学分认定

研究生应根据相应的实践环节撰写总结报告(模板见附件1),各领域、各相关学院负责实践环节总结报告的评审、支撑材料审核和学分认定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各领域、各相关学院和研究生导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应统一部署,充分动员,调动研究生积极性,广泛吸纳社会资源,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着力建设好一批高水平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

2. 各领域、各相关学院应加强过程监督和管理。为提高实践质量,应严格把关,做好有关实践内容审核和学分认定工作,所有过程材料须存档;研究生导师应参与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的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须满足培养方案要求的周数。

3. 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研究生参加校外专业实践须按要求填报《大连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

践申请表》(附件2),校外实践结束返校时填报《大连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考核评价表》(附件3)。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云汉 马斌

联系电话:87339491 87563527

附件:

1. 大连民族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报告
2. 大连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申请表
3. 大连民族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考核评价表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2019年11月11日